

# 广州市体育竞赛中心章程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、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，构建运行顺畅、协同高效、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

**第二条** 本单位名称是广州市体育竞赛中心。

**第三条** 本单位住所是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99号市体育局配电房一楼。

**第四条**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二类。

**第五条**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叁仟零肆拾肆万玖仟伍佰圆。

**第六条** 本单位举办单位是广州市体育局。

**第七条**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广州市体育局。

**第八条**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。

**第九条**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。

**第十条** 本单位的宗旨是：承接国际、国内体育赛事，

繁荣广州市体育竞赛表演市场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是：负责承接政府举办的国际、国内体育竞赛活动和服务工作；培育和拓展广州市体育竞赛表演市场。

## 第二章 党的建设

**第十二条**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：本单位设立党支部，发挥战斗堡垒作用，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，坚持党要管党、全面从严治党。结合本单位的工作任务，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优势、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，促进事业发展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、途径和程序：紧密围绕本单位的中心工作，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，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党的建设各项工作，推进全面从严治党。完善决策议事机制，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的原则，由党支部委员会集体讨论，作出决定；委员会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，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：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宣传和执行党中央、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，落实党章和有关规定，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，参与重要决策，服务人才成长，促进事业发展。

展。

### 第三章 举办单位

####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权利:

- (一)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;
- (二) 组建本单位领导班子;
- (三) 按干部管理权限任命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;
- (四) 监督本单位运行;
- (五)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(修订案),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;
- (六) 本单位终止时,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,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、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;
- (七)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。

####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义务:

- (一) 指导、支持本单位按照其章程及核准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工作;
- (二) 受理本单位需要举办单位审查的事项,并及时予以办理;
- (三)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。

### 第四章 管理层

**第十七条**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党支部会、领导班子会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单位决策机构由举办单位行政任命，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接受举办单位的考核和单位职工的评议。

**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：**

(一) 接受党的领导，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；

(二)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；

(三)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；

(四) 管理本单位工作人员；

(五)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；

(六)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（修订）组织，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（修订案）；

(七)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；

(八)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；

(九) 本单位终止时，负责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；

(十)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。

**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议事规则：**

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重大事项，必须严格遵守“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，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”的原则，实行集体

议事，以会议表决形式体现集体领导的意志，不得以传阅或个别征求意见等形式代替集体议事和会议表决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由举办单位聘任，具有以下职权：

- (一) 全面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；
- (二) 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；
- (三) 负责本单位的人事、财务、资产等管理；
- (四) 按照举办单位决策部署主持开展工作；
- (五)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为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，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，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，依法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根据《关于广州市体育局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批复》(穗编字〔2013〕97号)文件，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办公室、竞赛部、发展部三个内设机构。

## 第五章 服务对象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，以及行业有关规范，载明服务对象应享有的权利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，以及行业有关规范，载明服

务对象应履行的义务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、方式和运行机制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，以及行业有关规范，载明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途径和方式。

## 第六章 业务运行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单位业务根据依法管理、上下集约、左右协调、协同高效、规范运作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业务规范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：

(一) 承接政府举办的国际、国内体育竞赛活动和服务工作；

(二) 申办国际、国内体育竞赛活动；

(三) 培育和拓展广州市体育竞赛表演市场。

##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预算资金形成的资产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、置换形成的资产，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；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、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。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，结合资产存量、资产配置标

准、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。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，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，依法接受税务、财政、审计、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。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。本单位制定《广州市体育竞赛中心财务管理制度》及《广州市体育竞赛中心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管理制度》以进行具体的财务、资产管理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为统一领导、集中管理。本单位建立健全财务内控制度，全面规范财务管理。合理编制年度预算，严格预算执行，完整、准确编制单位决算和财务报告，真实反映年度财务状况。加强经济核算把关，努力节约支出，实施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加强对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，防范财务风险，确保本单位财务健康运行。

**第三十条** 本单位的人员（包括在编人员、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）工资、社保、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本单位接受捐赠、资助，应当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，必须根据与捐赠人、资助人约定的期限、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本单位内部审计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、财政、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遵照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制度要

求执行。

## 第八章 信息公开

**第三十三条**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，真实、完整、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：

（一）依法设立登记的信息：单位名称、住所、宗旨和业务范围、代表人、经费来源、开办资金、举办单位、章程以及开展业务所要求的资质等；

（二）依法变更登记的信息：单位名称、住所、宗旨和业务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经费来源、开办资金、举办单位等；

（三）依法年报公示的信息：开展业务活动情况、资产损益情况、变更登记的执行情况、涉及诉讼情况、社会投诉情况等；

（四）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、需要社会公众知晓或参与的重大信息。

##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

**第三十四条**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应当终止运行：

（一）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；

（二）因合并、分立解散；

（三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，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，成立清算组织，开展清算工作。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，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，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，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：转制为行政机构的；转制为国有企业的；因合并、分立解散的；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，在举办单位和财政、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。

## 第十章 章程修改

**第三十八条**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修改章程：

- (一)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；
- (二)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；
- (三) 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；
- (四)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。

**第三十九条**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，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涉及事业单

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## 第十一章 附 则

**第四十条** 本章程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经本单位党支部委员会议表决通过。

**第四十一条**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，应以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刊载内容为准。

**第四十二条**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广州市体育竞赛中心。

**第四十三条** 本章程自 2023 年 11 月 2 日起生效。

